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4-0215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陳情，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與○○號間地面上長期堆置雜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19 日 14 時許前往查察，發現確有上開違

規情事，乃拍照採證後開立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（稽）士通字第 BY92643 號環境改善勸

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限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6 日 17 時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

處罰。該通知單因訴願人拒簽，留置送達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復於 104 年 1 月 27 上午 9

時 35 分再次前往上址勘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以 104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81885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
，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4-02158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4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4-021583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址

「

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4 年 5 月 4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104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4-021583 號裁處書注意事

項第一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4 年 5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，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期間末日應為 10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7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原處分機關（衛生稽查大隊）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	芳	玲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9

月

委員 吳 秦 雯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